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舟财经发〔2024〕19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下达2024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发改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优化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环境，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浙财建〔2022〕17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3〕150号）和《舟山市

《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操作实施细则》（舟发改产业〔2023〕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主管部门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2024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共计226.962万元（详见附件），主要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向，相应追加各有关单位2024年度“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指标。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专项资金中的涉企资金，有关单位原则上应将其对应的相关政策和兑付情况在市惠企政策兑现平台中体现。

二、有关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资金的，将追缴扣回奖补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2024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
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兑付主体	补助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市发改委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15.082
普陀区	舟山市六横环岛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11.88
合计			226.962

抄送：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